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168号

## 关于对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同济科技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846；

骆君君，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；

史亚平，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4〕132号）查明的事实及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，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一是公司章程存在不规范。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提名董事的规定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是部分制度存在不合规。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公司为其他企业提供财务资助、为股东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等有关规定不符合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的相关规定。

三是未按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以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未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，不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-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此外，公司还存在部分董事未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形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，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-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第六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3.4条、第6.1.9条、第6.1.10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第三十四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骆君君、史亚平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任期内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4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骆君君、史亚平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

